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八次（四／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鑌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銳德先生，MH
朱威霖先生
胡明焯先生
陳義光先生
曾大先生
張醒文先生
黃晚就先生
譚芷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浩先生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何耀祖先生 荔枝角車廠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勁文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C)

譚永強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艷紅女士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運輸署
黃永興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運輸署
楊仲其先生 高級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淑芬女士 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何凱恩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呂迪明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出席會議的下列人士：

- (1) 陳子浩先生，他接替譚蘊兒女士出任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以及
- (2) 陸焯然女士，她暫代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張煒女士出任是次會議秘書。

此外，呂迪明女士及方閏發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2. 主席表示，由於田北辰議員有要事處理，因此會在討論第 2 項議程後先行討論第 5 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七日及九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七月七日及九月一日會議記錄，修訂事項見附件一。

5. 主席表示，關於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 段，顧問公司已安排有關議員於九月三十日進行實地視察，請委員備悉。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10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立刻整合一套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荃灣七區的人伙，包括擴闊永德街出入口及改善燈號、增設行人天橋連接 TW_6 及增加各項公共交通班次及研究新增路線

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有關把擬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移至荃灣路天橋下方的要求，地政總署正擬備修改地契條款的有關文件，在所有文件備妥後，便可落實修改地契條款。原本的地契列明有關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竣工日期為本年年底，經修改地契條款後，竣工日期會延至明年三月底。與此同時，發展商已就此申請掘路准許證，及安排有關工程，目標在明年三月底前完成上述工程。

7. 鄒秉恬議員對於有關工程進展表示歡迎，但對工程進展訊息的傳遞表示不滿，因主席當時曾表示會跟進有關工程，但其後他需直接向運輸署及發展商查詢才能得知有關工程進展的資訊，希望主席日後能下放權力予議程提出者及當區區議員跟進有關事宜，以免工程有所延誤或衍生不必要的枝節。

8.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提出。

9. 陳恒鑞議員表示，於上次會議中曾討論就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下稱“TW6”）增加公共交通班次的事宜，但運輸署仍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希望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在最短時間內提出改善公共交通配套的措施以供委員討論。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正計劃有關交通配套設施的改善安排，如有具體方案，會於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諮詢委員的意見。

(B)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5 段：要求改善德士古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

1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他及陳恒鑠議員提出，因此需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分別於九月十八日及十月七日進行交通流量統計，以檢視在德士古道南行進入荃青交匯處及在荃灣路西行進入荃青交匯處的車流。綜合兩次統計結果所得，現時在荃灣路西行進入荃青交匯處的行車量與設計容車量比例約為 0.7，如要進行改善工程，行車量與設計容車量比例需至少達 1.2。按該署在進行交通流量統計時觀察所得，因個別車輛等候太久才駛入迴旋處，以致有時候會出現較長的車龍，但有關情況並非源於迴旋處交通擠塞。雖然現時迴旋處的交通情況並未達到啟動改善工程的標準，該署仍會預先探討在迴旋處加建一條繞道的可行性。初步估計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附近的一個山坡，但該署會再作進一步估算以檢視有關情況，在有結果時會向委員會匯報。

（按：王銳德先生、陳金霖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3. 陳恒鑠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現時的行車量未達標準是由於區內的物業發展項目仍未入伙所致。在入伙後，人流及車流便會增加，有關部門在規劃上應防患未然，不應待行車量達至需要改善的標準後才作出改善，元朗多年前便遇上同樣情況，在多個屋苑入伙後，區內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有關部門及後才實行改善措施，但已延誤近兩年時間，使元朗居民怨聲載道，因此不希望荃灣會重蹈覆轍，請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改善建議；
- (2) 認為運輸署的回應積極，並詢問運輸署上述統計結果是否全日的平均數字，以及運輸署需要多長時間研究有關加建繞道的建議及其初步方向；以及
- (3) 希望委員會適時跟進有關進展。

1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有關統計是在下午繁忙時間進行。此外，雖然有關統計結果未達到啟動改善工程的標準，該署仍會預先做好前瞻性的準備工作，現階段他們會從概念性層面探討有關改善建議的可行性，如有關建議是可行的話，將來有需要時便可加快推行。

15. 代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促請有關部門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此外，如委員欲跟進有關事宜，可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C)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 52 段：強烈要求增設巴士到東涌及機場

1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高級車務主任

譚永強先生。

17. 龍運高級車務主任表示，就上次會議中提供的書面回覆，有關使用九巴 36M 號巴士再轉乘 A31 號巴士的乘客數字是從該公司的八達通記錄所得，有關數據亦需向運輸署匯報。此外，龍運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調撥現有途經城門隧道的機場巴士線如 E41、E42 及 A41P 等途經和宜合道一帶的建議作出檢討，如把原有的路線，即途經象山山路及德士古道，改為途經和宜合道、青山公路及德士古道，行車里數每程會增加 1.7 公里。而原有路線沿途沒有交通燈號，改行路線後沿途便會有多個交通燈號，預計每程行車時間會增加 15 分鐘，因此，對於如 A41 號原已是長途路線的巴士線來說會有一定影響，而且龍運亦需考慮改行路線對原有乘客的影響，尤其是時間管理對前往機場的乘客十分重要。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她明白居民對機場巴士線的訴求，但正如龍運代表指出，改經梨木樹邨會令行車時間增加 15 分鐘，因此該署需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她會向該署巴士發展組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在現行的運輸政策中，運輸署鼓勵乘客使用巴士轉乘服務，而梨木樹邨的居民現時可乘搭 36M 號巴士再轉乘 A31 號巴士前往機場。為善用資源及避免增加交通負荷，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梨木樹邨增設巴士線往返東涌及機場。就改行路線的建議，該署需再作詳細研究。

19.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梨木樹邨有很多基層市民希望前往機場上班，而在機場上班的居民亦反映現時的交通十分不便，因此提出有關要求；
- (2) 對運輸署及龍運提出的數據存疑；
- (3) 有很多居民認為轉乘巴士十分不便，而轉乘優惠又不吸引；
- (4) 雖然時間對前往機場的乘客很重要，但只要及早通知乘客行車時間增加，他們仍可作出充分預算，希望有關部門考慮並照顧居民多年來的需求；
- (5) 同意運輸署的政策，因此才希望居民不需要轉折才能前往機場，根據其觀察，途經城門隧道的機場巴士線乘客量不足七成，不明白為何不能改為途經和宜合道，希望巴士公司善用資源，使象山邨、鄉村、梨木樹邨及葵涌一帶的居民受惠；以及
- (6) 希望運輸署可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在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改善方案。

20. 龍運高級車務主任在回應時指出，在審視改動巴士線時，除要考慮乘客量外，亦需考慮改道後原有路線的服務水平及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委員的意見已備悉作為日後路線發展的參考。

(D)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3 至 69 段：要求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公營巴士班次服務經青龍頭及深井區往上班熱點地區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有關文件。此外，委員會早前已去信邀請委員就實地視察的巴士路線及時間提出建議，稍後會安排委員與九巴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22.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報告，觀察到深井及黃金海岸一帶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對 52X 線的需求很大，因此在本年九月開始，九巴安排 52X 線中途起載的特別班次。九巴會不時檢視個別路線的行車時間，並發現 52X 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不穩。九巴正積極與運輸署商討修訂 52X 線的行車時間表，以穩定班次，令乘客更易掌握時間。此外，234A 及 234B 線已落實於十一月十日起實行定點定班服務，按過往經驗顯示，實施定點定班運作模式後，班次準繩度會大幅提升。

23. 陳偉明議員、田北辰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九巴的書面回覆表示滿意，認為 52X 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於大欖涌中途起載的特別班次對乘客有很大幫助。此外，相信 234A 及 234B 線落實定點定班服務後，班次準繩度會有所改善。至於 234C 線及 261B 線，同意九巴按照乘客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申請增加班次，希望有需要時，九巴及運輸署會增加其班次；
- (2) 於上次會議中，除討論巴士服務班次不穩外，亦曾討論巴士載客率的定義。運輸署只靠目測來決定載客率，但認為對乘客來說，上不了車便等於載客率已達百分之一百，詢問巴士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增加行駛的車輛，會否以不同時段的輪候時間作考慮基礎；
- (3) 詢問九巴就 52X 線修訂行車時間表的詳細資料；以及
- (4) 現時有很多城市的巴士已安裝全球定位裝置系統，讓乘客隨時掌握巴士到站的時間，詢問九巴有否計劃安裝有關系統，如有，請九巴提供詳細的計劃內容。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稍後會安排實地視察以檢視有關巴士載客率的情況。委員會早前已去信邀請委員就實地視察的巴士路線及時間提出建議，共有兩位委員提出建議，屆時會實地視察九巴 52X、53、234A、234B、234C、261B 及城巴 962B 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有關情況。

25.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52X 線現時因行車時間不足及途經旺角等交通繁忙的地方，以致個別時段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九巴會因應不同時段的乘客量及行車時間，調整班次時間。現時，52X 線於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11 至 13 分鐘一班，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6 分鐘一班，有關修訂行車時間表的細節仍與運輸署商討中，

待確實後，會通知相關委員。

26.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九巴代表會出席實地視察，屆時可向委員作更詳盡的解釋。此外，九巴現時約有 3 800 輛巴士，並已為部分巴士安裝了全球定位裝置系統以作測試，九巴會因應測試結果決定，再考慮會否為所有巴士安裝有關系統，因此未有具體時間表。有關測試內容屬九巴的內部研究，但如有具體測試結果，會研究是否再通知委員。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席。)

(會後按：主席與委員已聯同運輸署、九巴及城巴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海韻花園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IV 第 5 項議程：要求增加深井區通宵巴士服務

(交通第 31/14-15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負責回應。

28.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按：朱威霖先生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她明白居民的訴求，但在策劃及改動巴士路線時，該署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受影響的乘客數目、新路線的吸引力、可動用的資源、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程度、營運效益及財務負擔等。深井及青龍頭的居民現時可使用公共小巴往返市區。由於在深宵時段，乘客對公共交通的需求較低，而且現有服務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因此該署在現階段暫無計劃改動 N962 號巴士的現有路線。此外，相關巴士公司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便在日後改進服務時作為參考。

30. 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林琳議員、胡明焯先生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委員在文件上的建議，因可方便在港島區上班的深井及青龍頭居民，而深井及青龍頭一帶的人口接近 30 000，亦可為巴士公司增加乘客量，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並於會議後與當區區議員加以商討；
- (2) 深井區的行人交通燈以按鍵模式運作，在晚上十二時至早上六時應沒有人需要過路，交通會十分暢順，而大部分青山公路路段的車速限制與屯門公路同樣為每小時 70 公里，因此不會大幅延長車程；
- (3) 由於深井區沒有鐵路，居民需依賴車費昂貴的紅色小巴來往港島區；以及

- (4) 對於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雖然市民現時可使用公共小巴往返市區，但該些小巴不能為在深宵時段由灣仔及中環返回深井的居民提供服務，估計把 N962 線改道途經深井一帶只會增加約五至十分鐘行車時間。對於運輸署在未有就有關建議對行車時間的影響作評估的情況下作出上述回覆，認為欠缺誠意，希望政府部門日後可就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相應的回應，而並非只讀出會議前預備好的資料。

3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該署的巴士發展組及相關巴士公司以供考慮。

32. 主席表示，五位委員均已反映增加來往深井區及港島的深宵巴士線的需求，而委員亦指出有關公共小巴在凌晨三時後便會停止服務，因此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V 第 3 項議程：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交通第 29/14-15 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就“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匯報有關的檢視結果、改善建議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工作的進度，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他續介紹講解是項議程的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如下：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陳艷紅女士；
- (2)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黃永興先生；
- (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以及
- (4)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李淑芬女士。

3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以簡報介紹文件。

35. 黃偉傑議員、林琳議員、鄒秉恬議員、陳金霖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簡報所指荃灣港鐵站近大河道的單車停泊處，是否應為荃灣西鐵站近大河道的單車停泊處；
- (2) 增加單車泊位不能解決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問題，單車泊位的管理制度更為重要；
- (3) 建議在麗城花園等屋苑附近增設單車泊位，因大部分居民由該處騎單車出

發，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希望有關部門積極研究；

- (4) 詢問簡報所指的研究範圍是否研究禁止使用單車的範圍，因有很多人沿海旁範圍騎單車，擔心居民會感到不滿；
- (5) 至於處理長期違例停泊的單車，應參考地政總署的做法，如張貼告示一個月後仍繼續違例停泊便應沒收有關單車，以保持區內市容整潔；
- (6) 不滿文件只集中討論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措施，卻沒有任何改善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建議；
- (7) 建議使用八達通系統收費或需支付按金才可停泊單車，並且如停泊單車超過一天便會自動扣除按金，以管制單車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情況；
- (8) 同意使用八達通系統收費的建議，但有關收費不能過高；
- (9) 建議運輸署美化擬建雙層單車停泊設施的外觀；
- (10) 運輸署指出在九個新市鎮內現有的單車設施上共有約九百多個需予改善的地點，但當中只有兩個地點位於荃灣，建議於荃灣區內增設更多單車停泊處；
- (11) 詢問設置單車泊位的準則；以及
- (12) 很多居民從荃景圍騎單車至海旁，但他們往往會把單車停泊在愉景新城巴士站的天橋下方，建議增設單車停泊處以方便居民往返荃景圍及海旁。

3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在回應時指出，研究主要是檢視各新市鎮內現有單車停泊設施需要改善的地方。因荃灣只有兩個指定單車停泊處，需予改善的設施相對會較其他新市鎮少。就單車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問題，政府已有相關處理安排，包括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會在發出通知後清理違泊單車的安排。此外，有關單車停泊問題，現時單車泊位是免費供市民使用，如要設立單車泊位收費，則涉及相關政策的修訂，政府需時作多方面的研究和考慮。是次研究不包括有關單車泊位收費的事宜，但她備悉委員的意見。另外，她歡迎委員就是次研究中檢討如何優化現有的單車泊位設施提出意見。而有關雙層單車停泊設施的外觀，大致參考大埔先導計劃內將要測試的泊架設計，但會考慮採用更好的材料，而美觀與否則因人而異。

3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在回應時指出，根據現行單車政策，政府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是讓市民可以安全地騎單車作為康樂和短途代步用途。而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單車均不得在指定的單車泊車處停泊超過 24 小時，因此單車泊位實只供市民短時間停泊單車。此外，有關是次研究內單車限制區檢討的工作，主要是研究行車道上現有的單車限制區的情況，以檢討其是否需要放寬或繼續維持，並不是禁止市民在荃灣的所有行車道上騎單車。

38.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方式不奏效，因市民會在通知期內收回單車，但其後又會再違例停泊，希望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措施；

- (2) 很多市民騎單車到地鐵站上班，因此有需要增加單車泊位；
- (3) 希望有關部門更具體地說明設置單車泊位的準則，以供委員考量及物色可增設單車泊位的地點；
- (4) 詢問如何得知單車已停泊超過 24 小時，建議於單車停泊設施上安裝計時器。此外，運輸署應加強宣傳連續停泊單車超過 24 小時便屬違法的訊息，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設立單車泊位收費；
- (5) 建議制訂單車牌照制度；
- (6) 建議仿效西九文化區免費供市民租借單車的做法，考慮在其他地區進行單車免費租借試驗計劃，避免出現如中國有些省份因單車過多而需全面禁止單車進入的情況；
- (7) 認同現時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源於管理制度；
- (8) 建議研究改善街市街街市對出小巴士站的單車泊位設施；
- (9) 詢問顧問公司視察了區內甚麼地方，建議可與委員商討，讓委員向他們提供意見，以供參考；以及
- (10) 文件上的資料不多，要求部門提交大埔區的先導計劃的結果及有關圖片資料。

3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在回應時指出，大埔區的先導計劃的評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需在本年年底才會完成有關評估，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結果。至於考慮設置單車泊位時，會視乎有關地點的需要及需求情況，以方便市民使用。

40.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補充，單車泊位一般會盡量靠近交通樞紐或社區設施，以便市民使用單車到達有關地點作短時間停泊。此外，有單車徑到達的地方一般亦會設置單車泊位。而荃灣區內現時未有單車徑，只有兩個指定單車停泊處，情況較為特別，單車泊位數量會視乎該處單車流量而定。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規劃往來荃灣及屯門的單車徑，相信屆時亦會安排單車泊位的配套設施。

41. 就主席的查詢，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補充表示，街市街街市對出小巴士站的單車泊位設施，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此外，區內一些屋苑及學校亦有單車泊位，有關泊位是由相關機構管理。而在研究內所檢視的指定單車停泊處，則屬於運輸署管理。

42. 陳恒鑾議員、陳金霖議員、黃晚就先生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於文件上就單車泊位設施的改善建議沒有太大意見，但認為現行的單車政策有需要更改，單車應定位為交通工具而非康樂設施，因市民會使用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政府應深層次地考慮單車政策的問題，及早作出規劃；
- (2) 荃灣會設有單車徑，而擬建單車徑附近的物業發展項目仍在興建階段，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把單車泊位加入賣地條款或大廈圖則內，否則上述物業發展項目在入伙後，單車數目可能會增加，加劇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

- (3) 詢問是否會根據單車意外比率檢視單車限制區的範圍，因青山公路沿線等單車意外比率較高的地方很受騎單車人士歡迎，荃灣現時未有單車徑，如禁止他們在有關地方騎單車，相信會遭受反對，希望了解有關單車限制區的安排；
- (4) 建議考慮使用八達通系統以管制單車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情況，但不一定要收費，如單車已停泊超過 24 小時，單車會被扣鎖，市民需到位置較遠的服務台登記及填寫很繁複的表格才能取回單車；
- (5) 顧問公司代表表示歡迎委員就增加泊位的地點提出建議，但卻指單車泊位需設置於有單車徑的地方，而荃灣又未有單車徑，認為說法自相矛盾；
- (6) 現時有很多人騎單車到工廠區上班，因騎單車較乘坐小巴或村巴更為便捷，而中國有些城市亦已廣泛使用單車為運輸工具，既健康又環保，因此政府應全面檢討單車政策；以及
- (7) 綠楊新村居民反映要求增設單車泊位。

（按：曾大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4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在回應時指出，備悉委員提出不同單車泊位的管理方式，如使用八達通系統，需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政策上亦要作多方面的考慮，至於其他單車泊位的管理問題，在其他區議會亦有提及，有關部門會繼續檢討有關改善措施。另外，對於以增加單車泊位解決單車停泊問題亦收到不同意見，但歡迎委員在這方面繼續提供意見，以供作長遠改善方案時參考。此外，關於在私人物業項目中設置單車泊位，這涉及土地及物業發展問題，須根據有關法例及指引作出規劃。

4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補充，荃灣西站五區及六區物業發展項目，因鄰近擬建的單車徑，所以已預留單車泊位供住戶使用。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45. 陳恒鑾議員建議就地契問題去信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詢問有關屋苑內有否空間可改為單車停泊處。

46.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可能在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上討論比較合適。

47.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曾建議在海濱花園接鄰海濱公園的空地增設單車泊位，但正準備落實時卻遭到居民反對，因此才擱置了有關計劃，希望委員參考他的經驗。

48.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委員會會於會議後發出問卷邀請委員就擬增加單車泊位的地點提出建議，並會把收集所得的建議轉交運輸署及顧問公司考慮。

(會後按：運輸署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有關補充資料，表示因應是次研究的工作範圍，委員現時只可就區內現有兩個單車停泊地點提出改善方案。經考慮後，主席同意無需發出問卷。秘書處已將有關資料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

VI 第 4 項議程：要求改善 94 小巴班次及更改站頭位置

(交通第 30/14-15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黃光武先生負責回應。

50.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該署一直關注 94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亦不時就該小巴線作出調查。最近，該署曾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在該路線的石圍角總站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專線小巴 94 號路線的服務水平。調查結果顯示，該專線小巴開出的班次比既定的班次為多，而乘客於石圍角總站的平均候車時間約為 3 至 7.5 分鐘，較既定的 12 分鐘為短。該署會繼續不時安排調查以繼續密切監察其服務水平，並於需要時會與營辦商磋商以提升服務水平。

5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有關小巴站位置屬葵青區，該署葵青組交通工程部經研究後表示，如要把該小巴站遷移至好爵中心對出，小巴便需改經葵富路，但該處的交通十分繁忙，因此不建議遷移該小巴站。他會向該署葵青組交通工程部轉達委員的意見。

53. 文裕明議員、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運輸署的調查結果似乎過於理想，與實際情況有出入，希望運輸署多作調查；
- (2) 該站附近有多間中學，雖然現時小巴“抽頭”的情況已減少，但仍未杜絕，希望運輸署多加關注；
- (3) 重申現時該小巴站位置對司機及乘客均造成不便及構成危險，經實地視察交通情況後，認為改經葵富路會令交通更順暢，加上 94 號小巴的班次並不頻密，相信遷移該小巴站對交通影響不大，希望運輸署盡快遷移該小巴站；
- (4) 表示可陪同運輸署代表在早上七時到梨木樹邨觀察有關情況；
- (5) 詢問運輸署有關營辦商如何回應增加行走該路線車輛的要求；以及
- (6) 曾就上述建議詢問乘客的意見，他們均認為遷移該小巴站的位置至好爵中心對出對他們更方便，因他們可使用有蓋通道直達港鐵站，而無需像現時般需經過三條馬路才能到達港鐵站。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會不時進行調查以檢視有關小巴線的運作及服務水平。她亦曾聯絡營辦商，營辦商表示願意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增加行走該路線的車輛。

5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該署葵青組交通工程部經初步分析後認為遷移該小巴士站至好爵中心對出的建議不可行，但他會向葵青組交通工程部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再作審視及跟進。

56.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次進行調查前通知相關委員。

VII 第 6 項議程：居民關注祈德尊新邨、荃灣廣場、灣景廣場荃灣西鐵站 A1、A2 出口行人不便及安全問題

（交通第 32/14-15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58.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59.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在回應時指出，港鐵一直致力配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在各港鐵站均設有升降機等無障礙通道設施。現時，西鐵線荃灣西站鄰近的土站及碼頭的 D 出口設有一部升降機，原因是該出口的使用率較 A2 出口的使用率高一倍，亦是所有出口中使用率最高的。此外，使用 A2 出口的市民主要往來祈德尊新邨，鑑於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物業發展項目將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荃灣西站至祈德尊新邨、灣景廣場及如心廣場，而現時的設施亦能配合乘客需要，因此港鐵暫不打算在 A2 出口加建升降機。不過，港鐵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保持運作暢順。

6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該署觀察到部分市民會使用 A1 出口附近的走火通道再經過巴士站過馬路，雖然這並非合適的過路通道，但為保障市民安全，該署已在馬路上加設“慢駛”道路標記及劃上影線，以提醒車長注意行人安全。此外，九巴亦已提醒有關路線的車長，並在巴士站內張貼通告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九巴亦已相應調整巴士站的分佈，避免以該處為總站，減少巴士線因停站等候開車而阻礙行人過路時視線的機遇，以進一步提升安全。

61. 林婉濱議員、陳金霖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如沒有人協助而獨自一人推着嬰兒車並擬在 A2 出口下樓梯會十分困難，因此有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 (2) 如要乘客由 A2 出口步行至 D 出口使用升降機，不但需橫過馬路，而且路程又遙遠，對乘客十分不便而且有危險，不同意港鐵因 A2 出口的使用率比 D

出口為低便不考慮在 A2 出口加建升降機，認為港鐵躲在象牙塔內不理民間疾苦，港鐵應體恤行動不便的市民的需要；

- (3) 即使日後荃灣西站五區的行人天橋啟用，相信仍會有很多乘客使用 A2 出口，因此認為有實際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 (4) 西鐵站在剛啟用時曾進行的人流評估與現時的實際情況有出入。區內將有多項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屆時人流會增加，對升降機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希望港鐵重新評估人流；
- (5) 政府現時提倡“無障礙”環境及政策，要求有關部門配合並盡快研究改善措施；以及
- (6) 麗城花園的居民多使用 A1 及 A2 出口進出西鐵站，他們均反映現時西鐵出口的設計對使用者十分不便。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退席。)

62.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表示，港鐵明白乘客的需要，但現時並不是所有港鐵站均設有升降機連接路面，希望委員明白港鐵需按部就班，優先為現時仍沒有升降機的車站加建升降機。至於加建升降機亦需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視乎地理環境而定，因此短時間內未能在 A2 出口加建升降機。儘管如此，她會向公司反映市民的需要，研究協助他們的方法。

6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會繼續監察市民在西鐵站的過路情況以研究優化措施。

64. 林琳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港鐵聽到多位委員的意見後仍不知悔改，詢問港鐵代表實地視察了多久，是否因荃灣並非中環、灣仔及銅鑼灣等市區，港鐵便不予理會；
- (2) 港鐵代表的觀察與委員的觀察有出入，希望委員會安排與港鐵代表一同前往實地視察；以及
- (3) 早前張建宗局長表示需要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認為港鐵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應照顧長者及傷健人士的需要。

65.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在回應時指出，根據公司現行“用心聽·用心做”的政策，會優先為現時仍沒有升降機的車站加建升降機，而港鐵亦一直檢視各站的人流情況。她會再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研究其他配套設施以舒緩市民的需要。

66. 主席表示，他曾和委員實地視察環境，認為有關位置的條件適合加建無障礙設施，希望港鐵代表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提高加建此升降機的優先次序，並同時研究暫時性的舒緩措施。他希望在收到港鐵的回覆後，才安排實地視察。

67.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表示，她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於研究有關需求後作出回覆。

（會後按：港鐵已於十二月十九日書面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將有關回覆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按：譚芷菲女士於下午五時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第 33/14-15 號文件）

6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69. 鄒秉恬議員、林琳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於項目編號 NE/14/00680（馬頭壩道近爵悅庭的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探坑）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再延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表示不滿，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清晰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解釋有關工程一直延期的原因；
- (2) 查詢項目編號 NE/14/01269（大河道如心巴士總站對出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4/01928（灣景花園附近樓梯位置加設扶手和改善行人路設施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 (3) 項目編號 NE/12/01039（荃錦公路近川龍的改善路邊欄杆工程）已完成，但因有關工程令欄杆旁的路面不平，曾要求鋪平路面，詢問鋪平路面的工程是否已完成。

7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關於項目編號 NE/14/00680，承建商已完成探坑工程，發現該處地底有數組公用設施需要遷移，該署早前已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舉行會議商討，並達成共識，按先後次序遷移有關設施。水務署會首先在十一月十日開始遷移有關設施，然後會按次序安排其他公用事業機構進行遷移工程。該署會密切檢視有關工程的進度，在有關設施遷移後，該署便會進行擴闊行車路的工程；
- (2) 關於項目編號 NE/14/01269，該署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紙，預計會於十一月中旬完工；
- (3) 關於項目編號 NE/14/01928，該署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紙，由於扶手需現場燒焊及安裝，需時較長，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工；以及
- (4) 關於項目編號 NE/12/01039，有關鋪平路面的工程已完成。

71. 鄒秉恬議員要求有關部門就項目編號 NE/14/00680 提供圖則，以解釋各公用設施的

位置，以及遷移每組公用設施所需的時間。他認為路政署及運輸署應督促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盡快遷移有關設施，以盡快完成上述工程。

72.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盡量協調，並請路政署於會議後就項目編號 NE/14/00680 向鄒秉恬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按：路政署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向鄒秉恬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73.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繼續討論進一步延伸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的建議、行人天橋 A 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行人天橋 B、C 及 D 計劃的最新進展。在會議上，成員亦討論有關“完善荃灣海濱區域之天橋網絡”的事宜。小組將會繼續跟進各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此外，根據路政署十月底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行人天橋 D 的詳細設計，並會一併考慮小組成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74.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十月十六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兩項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以及 2014-2015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在會議上，成員亦討論有關“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事宜。小組訂於十二月三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75. 副主席報告，“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在梨木樹社區會堂舉行第一次講座，另外兩次講座會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此外，“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請委員踴躍支持和參與上述活動。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76. 陳義光先生查詢荃威花園專線小巴的招標進度。

77.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議後直接回覆委員的查詢。

7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34/14-15 號文件)。

7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XI 會議結束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事項

(1) 第 4 頁第 14 段：

原文	鄒秉恬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修訂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主席的提問摘錄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事項

(1) 第 6 頁第 21 段(2)：

原文	建議將荃灣公園地盤及荃灣大會堂羅馬廣場發展為地庫停車場，
修訂	建議將荃灣公園地盤及荃灣大會堂 連 羅馬廣場發展地庫停車場，